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a)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二零一八年公佈」)。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按本公佈所載之方式調整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佈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根據二零一八年公佈的披露資料作出調整)

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中，本公司披露其經扣除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相關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的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公佈中，本公司宣佈，原訂擬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已被調撥作為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第一項變動」)。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第一項變動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

##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及二零一八年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16.9百萬港元已分配至購買本集團隧道建造地盤運作所需的機器。

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批准若干公營基建項目的撥款方面出現延誤，而若干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招標期由二零一八年年底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年初，預期分包商就該等基建項目所進行的建造工程亦將會延遲。因此，本集團將押後購買地盤運作所需的機器，直至對機器的需求更明確為止。與此同時，根據董事最近對市場慣常做法及部份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取得的建造合約的條款的觀察所得，預期本集團將需要就若干現有及／或未來公營基建項目購買履約保證。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為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提供資金的方法，如現有的循環貸款融資，或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然而，董事會認為循環貸款將會產生進一步的融資成本，而視乎市場氣氛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股份配售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為更有效地分配財務資源及方便本集團承接更多可能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的香港大型公營基建項目，董事會議決將原先分配作購買機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重新指定作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第二項變動」）。

有關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訂用途、第一項變動及第二項變動的變動（統稱「該等變動」）、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於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結餘的詳情概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原訂用途 百萬港元	第一項變動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的變動 百萬港元	第二項變動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的變動 百萬港元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	16.9	-	(5.0)	11.9	-	11.9
為項目招聘額外的準僱員及／或資深僱員	12.7	-	-	12.7	12.7	-
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9.5	-	-	9.5	9.5	-
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金	1.3	-	-	1.3	1.3	-
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1.2	(1.1)	-	0.1	0.1	-
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1.3	-	-	1.3	0.1	1.2
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	-	1.1	5.0	6.1	0.5	5.6
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3.0	-	-	3.0	3.0	-
總額	<u>45.9</u>	<u>-</u>	<u>-</u>	<u>45.9</u>	<u>27.2</u>	<u>18.7</u>

除前述的該等變動外，已分配作其他用途的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乃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董事會已考慮改變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整體影響，並認為該等變動將有助本集團承接更多公營基建項目的機會；能迅速有效地應付其整體財務需要，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支持；及達致本集團承接高價值建造服務的目標（見招股章程所述）。整體而言，該等變動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將持續因應地下建造業營商環境的變動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刊載。